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招标机构：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神木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基金核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HHBRYL-2026-020-0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神木市矿山地质环 境与土地复垦基金核查验收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煤科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014.300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40.2052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煤科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